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投瑞银瑞达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15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9 月 29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br>《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br>法》以及《国投瑞银瑞达混合型证券投<br>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瑞达混<br>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16]1696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6 年 9 月 27 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1,890                               |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401,543,193.16                      |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103,979.77                          |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401,543,193.16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03,979.77     |
|                                | 合计                                  | 401,647,172.93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503,245.17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125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16 年 9 月 29 日                     |                |

注：

(1)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2) 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100 万份。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请投资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和网站 (<http://www.ubssdic.com>) 查询。